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593號

聲　請　人　國防部
法定代理人　嚴德發
相　對　人　昇億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于新功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價金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貳仟捌佰伍拾參元整，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價金等事件，前經本院101年度重訴字第908號判決原告即相對人部分勝訴，訴訟費用由被告即聲請人負擔百分之五，餘由原告即相對人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聲請人並就第一審受不利益判決部分提起附帶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重上字第732號判決廢棄第一審判決關於命聲請人給付本息部分，駁回相對人之請求，並駁回相對人之上訴、追加之訴，相對人不服，向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就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198萬6595元部分），其餘請求（3973萬1890元價金部分）即先行敗訴確定，經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25號判決廢棄原審判決並發回台灣高等法院，經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更㈠字第7號判決廢棄

原判決關於命聲請人給付本息部分，並諭知第一、二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均由附帶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相對人不服，向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並由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060號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是以，相對人應負擔全部訴訟費用，合先敘明。

二、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查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於第二審繳納之附帶上訴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萬1051元（計算式:22700+8351=3 1051，見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重上字第732號卷第110、111頁之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2紙）及法院為進行訴訟所必要之證人旅費1802元（見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更㈠字第7號首頁之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1紙），合計共3萬2853元【計算式:31051+1802=32853】，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6　　日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黃欣欣